 **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函**

 Taoyuan Importers & Exporters Chamber of Commerce

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1235之2號3F

 TEL:886-3-316-4346 886-3-325-3781 FAX:886-3-355-9651

 ie325@ms19.hinet.net www.taoyuanproduct.org

受 文 者：各相關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桃貿豐字第20174號

附 件：如文

主 旨：為協助國內特定用途化粧品製造業者落實品質管理，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要求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執行赴廠訪視，詳如說明， 敬請查照。

說 明：

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衛生局中華民國109年6月30日桃衛藥字

 第1090070205號函辦理。

 二、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於108年7月1日正式施行，新法第8條增訂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化粧品種類，其化妝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優良製造準則；另，依衛生福利部於108年6月25日衛授食字第1081102748號公告，特定用途化妝品製造場所自113年7月1日起應全面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(GMP)。

 三、考量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為全新管理制度，部分業者對相關規範之理解與實務經驗仍有落差，衛生福理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將委請GMP專家赴場指導，協助業者檢視廠內現況與GMP標準間的落差，提供業者規畫廠內GMP作業之參考，加速業者符合GMP之要求。

 四、依據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13條規定「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化粧品業者之處所，抽查其設施…，化粧品業者應予配合，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。」請各相關會員配合辦理，桃園市政府衛生局將於赴廠訪視前另案個別通知 。

**理事長**  **簡 文 豐**